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材料）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1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6-024)，刊载于2016年3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5月26日，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1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办理的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2016年5月26日至2017年5月25日。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1,8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33,640万元，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05%。

无对外逾期担保。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